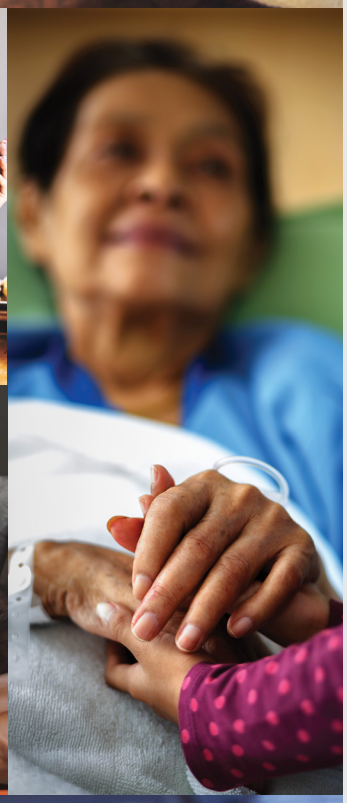

關於帶薪家事假 (PFL) 需要知道的五件事

1. 您或許有資格享受八週的部分薪資替代。

帶薪家事假 (PFL)每12個月為工作者提供最長8週的部分薪資替代福利。您的PFL時間可以拆開使用，不是必須一次性使用完。

2. 這是您的錢。

PFL福利的資金來自加州州殘障保險 (SDI)，這是我們大部分人繳納的稅款（大多數工資單上標註為「CASDI」）。這是您的錢，不是政府補貼。無論是公民身份還是移民身份均不影響此項資格。

3. 您大約可領取您薪資的70%到90%。

如果您在過去5到18個月內繳納過加州州殘障保險 (SDI)，您就有資格享受此項福利。您可以使用 Disability Insurance and PFL Calculator (edd.ca.gov/PFL_Calculator)，估算您的每週福利金額 (WBA)。

4. 它不僅是用於和新生兒培養感情。

您可以使用PFL和新加入家庭的孩子培養感情，無論是生養的孩子還是領養或寄養安置的孩子。但是，請假時間必須在孩子加入家庭後的12個月內。您可以使用PFL照顧重病的家人。例如，子女、父母、配偶的父母、（外）祖父母、（外）孫子/孫女、兄弟姐妹、配偶或註冊同居伴侶。您也可以使用PFL參加因為家屬被派往國外服役而需要參加的合格活動。家屬包括配偶、註冊同居伴侶、父母或子女。

5. 一切都值得。

PFL申請需要證明文件，可能需要數週的辦理時間。抽出時間，在重要時刻陪伴在側。

瀏覽 edd.ca.gov/paidfamilyleave，
瞭解更多資訊。

EDD是一個平等機會雇主/計劃。可應殘障人士的要求，提供輔助設備和服務。
如欲申請服務、輔助器材和/或其它格式，請致電 1-866-490-8879（語音電話）。
TTY使用者請撥打加州中繼服務電話 711。